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8/1,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
	12 个月内
预计回购金额	1,000万元~2,000万元
	□减少注册资本
回购用途	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	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
	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元/股~0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5年8月1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拟使用不低于1,000万元 (含) 且不高于 2,000 万元 (含) 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,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,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5-053)及 2025年8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5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股份期间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 个交易日内,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